

性別認同的迷思

最近立法會討論對婚姻法的修訂，是繼去年終審法院頒令變性人 W 小姐爭取婚權勝訴之後，在性小眾和跨性別問題上，香港社會上的另一個熱烈討論的焦點。社會各界都就著這個議題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。筆者最近亦曾細閱當中一些意見，認為社會可能是對某些醫學觀點存在誤解。因此筆者想藉本欄作出一些正確的醫學論點，給公眾作解說。

長久以來本地的公營醫療服務，都有提供對性別認同患者作詳細評估以及適切的治療。一般來說，整個治療小組是由不同專業界別的醫學專家參與其中，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制訂合適的治療方案。而醫生亦會就方案向患者解釋，以及一起討論治療方向。在整個治療的過程當中，各個醫護人員都會緊密跟進患者的進展，以便適時提供需要的幫助。而整個評估兼治療過程，一般都會長達兩年或以上，務求患者是清楚認識自己的需要，減少因一時衝動或因人云亦云影響之下所作出的錯判。

以筆者過往接觸過一百多位本地性別認同障礙患者的經驗來說，大部份都是典型的欲變性患者。所謂欲變性患者，即與生俱來對自身的性別存在極端的反感。以身體方面來說，患者會對自身的性器官，或有性別含意的器官(如喉核)等，產生極大的厭惡感，無時無刻都想除之而後快。生活上以及心態上亦會十分嚮往以異性的身份及心態生活，他們會用盡一切努力裝扮自己，希望別人不會認出自己本來的性別。關於對欲變性患者的治療，亦都相對明確，大都會選擇服用異性賀爾蒙，以及進行性器官重置手術，然後開始過變性後的新生活。

筆者於治理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的過程當中，亦不時遇見一些比較特別的例子，他們並沒有如一般典型變性人士所常見的對變作異性的強烈渴求，只是對自身性別極不認同，卻又無法接受變作另一性別。現今醫學界將之定義為“非性別常規者”。“非性別常規者”的出現，的確對社會一直以來對二元性別的界定及理解造成衝擊，亦引申到要否設立第三性別，即現時澳洲所訂立的 X 性別的關注，令醫學界亦開展對非性別常規者積極的研究。與此同時，治理性別認同障礙人士亦催生了一種現今國際專家都一致認同的“肯定式治療”方針，針對性地對患者的個別需要以及遇到的困難提供合理的建議及輔助。希望變性人士以及非性別常規者可以從容自在地融入於現代社會，同時亦能夠被社會接納。至於社會能否於其它範疇包括法律上，文化上以及道德上都可以接納到性別認同障礙患者，則非只屬醫學界能解答的問題，而是需要社會各界，拋開固有的偏見，積極討論的課題了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精神科專科醫生麥榮諾

原文刊載於太陽報 2014.5.25